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晓梅、金雪军、王泽霞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王晓梅女士、王泽霞女士任职结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按照有关要求，决定聘任薛安克、蔡家楣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聘任薛安克、徐晓东独

立董事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聘任徐晓东、薛安克独立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蔡家楣独立董事、徐晓东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顺利换届和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建，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独立董事个人情况介绍

薛安克，男，1957年生，博士。2001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蔡家楣，男，1946年生，本科。1985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退休。

徐晓东，男，1968年生，博士。2007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10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事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股 东大会召 开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薛安克	5	5	5	0	0	3	0
蔡家楣	5	5	5	0	0	3	0
徐晓东	5	5	5	0	0	3	0
王晓梅 (离任)	6	6	5	0	0	3	0
金雪军 (离任)	6	6	5	0	0	3	1
王泽霞 (离任)	6	6	5	0	0	3	0

2018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2018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8年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以下事项：2018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继续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

提供跨境担保。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以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认定公司原持有的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已发生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69 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签订〈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脑投资”）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链科技”）、趣链科技股东等签订《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在趣链科技完成员工持股计划之后，智脑投资、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三位受让方共同受让八位转让方持有的出资额，其中智脑投资以人民币 10922.3923 万元受让五位转让方持有的 190.9464 万元出资额；此外，智脑投资和其他四位投资者共同增资趣链科技，其中智脑投资以人民币 112074.0393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9.2901 万元；增资完成后，智脑投资占趣链科技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林俊波、叶正猛、黄芳、陈淑翠、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

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我们认为，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拟与黄丽欣女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其销售商品房，建筑面积为341.38平方米，合同金额人民币21,223,253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对《回

购股份预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 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4.50 元/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回购资金为 3 亿元，剩余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的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

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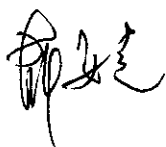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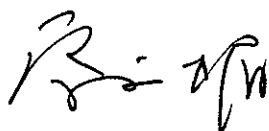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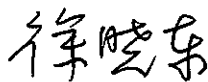
薛安克 (签名):



蔡家楣 (签名):



徐晓东 (签名):



2019年4月25日